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标准组织实施

考核。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落实，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开发利用工作。建立和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制度，负责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统筹协调安排全县城乡各项建设，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规划实施计划。制定县本级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计划和各类用地定额指标；负责组织土地出让的前期策划，制定规划条件。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变更、收购、收回、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有关规划的审批、审查报批、报备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实施“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统筹全县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县级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护、利用。负责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编制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并统筹推进县级自然资源大数据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工作。组织查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指导全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情况，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1 个，内设办公室、法规与信访股（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与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利用修复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建筑与市政交通规划管理股、地质勘查与矿权管理股、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股。于都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有于都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于都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于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实有编制人数小计 34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25 人。实有在编人数小计 31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1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99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1 人，遗属人数 9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17.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63.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3.73	卫生健康支出	179.6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753.7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81.64
三、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59.4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4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8,206.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23.60	本年支出合计	26,443.6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8.78
九、上年结转(结余)	120.00		
收入总计	26,443.60	支出总计	26,443.6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443.60	4,360.65	22,08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		18.78
13	商贸事务	18.78		18.78
2011308	招商引资	18.78		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97	395.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16	39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16	391.1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2	179.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2	17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5	132.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7	47.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3.73		1,753.73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5.73		1,645.7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45.73		1,645.73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8.00		108.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8.00		10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81.64	3,425.64	20,156.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3,581.64	3,425.64	20,15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419.64	3,425.64	3,994.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56.00		25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906.00		15,9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42	359.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42	35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42	359.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44		154.4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4.44		154.4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4.44		154.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17.60	一、本年支出	8117.60	6,363.87	1,753.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63.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	18.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53.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97	395.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9.62	179.62		
		城乡社区支出	1753.73		1,753.7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5.64	5,255.64		
		住房保障支出	359.42	359.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44	154.44		
收入总计	8,117.60	支出总计	8,117.60	6,363.87	1,753.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363.87	4,360.65	2,00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		18.78
13	商贸事务	18.78		18.78
2011308	招商引资	18.78		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97	395.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16	39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16	391.1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2	179.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2	17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55	132.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7	47.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5.64	3,425.64	1,83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255.64	3,425.64	1,83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999.64	3,425.64	1,574.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56.00		2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42	359.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42	35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42	359.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44		154.4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4.44		154.4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4.44		154.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360.65	4,218.90	141.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4.10	4,214.10	
30101	基本工资	1,199.31	1,199.31	
30102	津贴补贴	741.56	741.56	
30103	奖金	598.57	598.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87	5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16	39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55	132.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7	47.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9	1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42	359.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00	6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5		141.75
30201	办公费	10.75		10.75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30305	生活补助	4.80	4.80	

为空白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4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40.0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53.73		1,75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3.73		1,753.73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5.73		1,645.7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45.73		1,645.73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8.00		108.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8.00		10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4001]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443.6		
其中：财政拨款	8,117.6	其他经费	18,326
支出预算合计	26,443.6		
其中：基本支出	4,360.65	项目支出	22,082.95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坚持强管控优布局，绘好空间规划“一张图”。一是积极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区位交通、历史文化、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因素，进一步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分解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刚性指标，指导各类规划编制。二是加快推动“多规合一”。落实“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有关要求，系统整合生态环境保护、林业、交通、水利等各类专项规划，进一步构建“中心引领、轴带拓展、连片成群”的城镇空间格局，实现全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二) 坚持守红线保底线，抓好耕地保护“一条线”。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县、乡(镇)、村(居)逐级签订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状，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同时加快推进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清仓见底，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二是加快推进土地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土地整治工作，加速推进项目立项、实施、备案，实现耕地指标“自给自足”。(三) 坚持拓空间强保障，下好县域发展“一盘棋”。紧盯土地要素和矿业发展，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自然资源保障。一是持续优化土地要素配置。科学编制2024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提高计划执行力，有序供应土地；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持续推进“亩均论英雄”、“先租后让”，全力处置消化批而未用、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是争取矿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全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增储和上产齐抓，加快重要矿山深部探边摸底，不断提升矿产资源储备能力，做好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在资源转化上实现大突破，用好勘查成果，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精准谋划、落户一批矿业重点项目，推动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面积	53万亩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隐患排查达标率	100%
		高质量完成各类自然资源成果调查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业务分类限时办结率	≥90%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资金	400万元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资金	1125万元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经费	96万元
		无人机巡查服务费	108万元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经费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领域创收较上年增长率	≥10%
		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百姓颁证提供便利	有效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修复及农田保护工作	≥2个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46.27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37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国土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基础数据，健全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公里调查平均成本	=0.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域面积	=2893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成果使用者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64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1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10.08 万元；其他收入 18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9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64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15.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6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0.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万元；项目支出 2208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54.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9.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33.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5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34.9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81.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6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9.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0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4.4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35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15.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51.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27.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万元；资本性支出16033.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933.0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于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11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10.0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36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0.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1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万元；项目支出375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7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98.94万元、资本性支出318.0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53.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84.9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255.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8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9.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0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38.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8.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0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753.73 万元，支出预算为 175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53.73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92.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2.25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压缩了部门机关运行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ysxm037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要求，我县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对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升国土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调查内容为：土地资源调查、权属补充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测量、第三方技术单位质检及检查验收费用、采购项目约定的其他项目。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赣府字[2017]87 号），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于府字[2018]514 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4. 实施方案：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于府字[2018]514 号）

5. 实施周期：三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9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全面查清当前全县国土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基础数据，健全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覆盖全县域面积达到 2893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率达到 90%。

时效指标：按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每平方公里调查平均成本控制在 0.42 万元内。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成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反映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